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7 至 2018 年度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4 樓演講室

出席：

陳國邦先生（主席）	香港小童群益會
黃陳麗群女士（副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黎慧嫻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綜合青少年服務網絡主席
陳烈輝先生	香港遊樂場協會
曾婉姬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周思藝先生	突破有限公司
廖惠英女士	救世軍
劉錦楨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鄭惠卿女士（增聘成員）	個人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邱瑞玲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蔡錦發先生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馮美珍女士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主席
黃偉健（業務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鄧妙玲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伍恩豪先生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譚景華先生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蘇淑賢女士	香港保護兒童會
陳偉良先生	香港明愛
陳文浩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
冼啟智先生	香港家庭福利會
張志坤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彭淑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高保麟先生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會議記錄：

1 通過是次會議紀錄及議程

- 1.1 2018年3月23日之會議記錄獲通過。
- 1.2 是次會議議程獲通過。

2 跟進事項

2.1 青年發展委員會

- 2.1.1 總主任報告，前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劉鳴煒先生獲委任為青年發展委員會副主席，劉先生於5月8日召開簡介會，介紹其辦公室（Ming Wai Youth Office）未來的工作，包括透過與青年接觸，發掘年青人關心的議題並作研究及改善建議。
- 2.1.2 由於暫未有青年發展委員會的官方文件，與會者贊同由社聯同事安排與劉先生會面，與業界先作交流。

3 討論事項

3.1 2018福利議題及優次

- 3.1.1 總主任報告，2018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於2018年5月15日舉行，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提出的關注議題包括：
 - A. 加強中學學校社工服務對精神健康及自殺個案的支援
 - B. 設立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小學駐校社會工作服務
 - C. 兒童之家改善工程進行期間對維持服務的支援
 - D. 其他：幼稚園社工服務

上述A、B兩項亦會於社聯周年建議（Annual submission）內提出。

- 3.1.2 社署對中、小學及幼稚園社會工作服務的議題回應正面，詳情有待日後商討及研究。而有關兒童之家改善工程的建議，由於沒有先例，社署現先採取先易後難的方案，會先處理有可行安置方案的單位的改善工程。社署會審慎考慮每個兒童之家的改善計劃建議書，包括安置方案的可行性及影響。
- 3.1.3 與會者建議，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可考慮撰寫計劃書，向關愛基金申請資助。與會者亦明白小學駐校社會工作服務不在社署的範疇內，但希望社署能理解及認同業界的理念，對服務發展及方向亦會有幫助，與會者對小學社工的要求由

文憑提升至學位的過渡期表關注，希望能有足夠的彈性處理。

3.1.4 有同工表示，新一屆政府的處事方式與取向與過往有所改善，業界可藉此契機提出創新議題，以令服務能有新的發展及改善。

3.2 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對業界帶動的影響

3.2.1 總主任報告，社聯於3月29日舉行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之落實建議，安排社福界與局長進行交流，表達業界訴求；

3.2.2 教育局於5月4日就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執行的召開跟進會議，邀請校長、社聯及社福界代表作交流，有關會議紀錄亦於會議附上給各委員參閱。

3.2.3 學校社會工作網絡曾建議邀請教育局就有關通告進行簡介，但教育局表示有關問題（Q&A List）已上載於網頁，可傳送給機構參考。機構如有疑問，亦可聯絡相關負責人。

3.2.4 學校社會工作網絡成立臨時工作小組，跟進「小學社工外購諮詢服務範疇」，並會透過教育局轉發給小學校長參考標書內容，亦會提供有興趣參與的機構名單給參考。網絡主席蔡錦發先生呼籲業界以合理訂價投標，不要造成惡性競爭，影響服務運作及加重同工的負擔。

3.2.5 總主任分享，有校長傾向選擇自行聘請社工但購買社福機構督導服務，與會者憂慮此方案將會影響前線駐校社工的專業自主，並提醒機構留意有關專業責任保險事宜（Professional Liability），建議社聯協助於標書細節尋求法律意見。

3.2.6 社聯同事邀請本委員會增聘成員鄭惠卿女士參與「小學社工外購諮詢服務範疇」工作小組以協助討論，社聯同事歡迎任何有興趣的專責委員會成員參與小組討論，提供專業意見。

3.3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社工服務模式建議

3.3.1 為及早識別及援助有福利需要的學童及其家庭，政府計劃在2019年2月開展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

3.3.2 社聯於2018年5月10日舉行集思會就幼稚園社會工作服務模式進行深入交流，就未來服務模式向政府提交建議。有關會議紀錄及服務模式建議文件已於會議附上給各委員參閱及提出意見。有關建議內容亦於社聯5月15日舉辦的2018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內向社署提出。

3.3.3 與會者就服務規劃的主導原則進行討論，認同計劃必須考慮專業獨立性到位及公平的資源分配，服務設計必須有利於保護兒童，就福利規劃上，在高危因素

較高(如虐兒個案、貧窮兒童比率較高)的地區，資訊投放上應有相應的配置。

- 3.3.4 有與會者建議服務隊可以不同方式組成(如機構自行與學校結龍，又或以地區為本提供服務)，唯因為之前「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OPRS)透過機構自行與學校結龍方式引申不少問題，包括幼稚園在對服務內容及機構特色認知程序參差下需急於作配對，亦有合資格使用服務的幼兒因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名額已滿而未能獲得服務，服務分配及設計方式有違政策原意，社聯在建議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社工服務模式上必須要以兒童利益優先為原則，而個別機構能否「入場」並非本委員會的關注點。
- 3.3.5 社聯將聯同業界代表於5月30日與社署會面反映業界意見，出席之委員代表包括主席陳國邦先生、副主席黃陳麗群女士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蔡錦發先生。
- 3.3.6 就小學/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社工服務模式，蔡錦發先生建議業界可參考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指引」的內容。

4 其他事項

- 4.1 社聯同事報告，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進行了「青少年在懲教院所內的經驗和需要調查」，共收集了120個案，並成立工作小組分析及討論調查結果及數據的運用。社聯同事特別鳴謝中文大學陶兆銘教授於問卷設計及結果分析上提供寶貴意見。
- 4.2 由於社署忙於舉辦關於識別和處理虐待兒童問題的訓練，故「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檢討」的工作進度一度被拖慢，於此期間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FCPSU)獲增加資源，社聯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希望約見社署張林淑儀女士，商討改善服務機制及反映對指引修訂內容的意見及關注。社聯家庭及社區服務將於5月約見社署，而學校社會工作網絡暫定於6月與社署會面。網絡主席蔡錦發先生報告，網絡已成立工作小組先作討論及收集業界意見，網絡的立場是無論指引如何修改，保護兒童的靈活性及力度一定不能被削弱。

5 下次開會日期：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6 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完